

GSM 協會公布未來行動電話市場的規範原則建議



在面對未來3G行動通訊市場的激烈競爭中，主管機關應如拿捏管制的強度？GSM協會於2006年2月6日公布未來行動通訊市場的規範原則建議有執法者應持續注意管制干預手段可能造成的成本及效益；管制目標及政策應該被清晰定義，且管制手段應符合最小干預及必要性；管制的內容必須是可公開即可受公評；應以市場現況，並從微觀及宏觀角度進行規範；在發照政策上應鼓勵新進業者對於電信設施的建設並促進有效市場競爭；頻譜的核配應從促進經濟上的效率、有效競爭及從市場結構面進行考量；對於行動通訊網路的限制應基於以科學、技術或確實研究結果，而不以公共顧慮為考量；對於客戶資料的不當用途，應設計安全防範措施等等。

相關連結

http://big5.ccidnet.com:89/gate/big5/news.ccidnet.com/art/1032/20060212/426549_1.html

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computersecurity/2006-02-09-google-privacy_x.htm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computersecurity/2006-02-09-google-privacy_x.htm

資料來源：http://big5.ccidnet.com:89/gate/big5/news.ccidnet.com/art/1032/20060212/426549_1.htm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